

歷史及發展

本集團的成立及發展

引言

本集團於2001年1月由陸先生及陳先生在香港透過註冊成立英恒香港而創立。其後不久，本集團於2001年2月在上海英恒成立後，正式進駐大中華市場。多年來，透過設立多間附屬公司及分公司，我們逐步擴大營運，覆蓋大中華多個地點。

下表載列我們的重要發展里程碑：

年度	事件
2001年	本集團在香港創立，並設立上海辦事處
2002年	在上海成立研發中心
2005年	開始與英飛凌開展業務關係
2009年	開發新能源車輛首批解決方案之一的電機控制單元(MCU)
2010年	上海英恒首次獲確認為高新技術企業
2011年	金脈首次獲確認為高新技術企業
2014年	我們與TTTech建立合作關係，並開始支援本地客戶發展
2015年	上海英恒獲「科技小巨人基金」的補助金
2016年	我們獲英飛凌確認為「Leading ATV Demand Creation Performance Distribution Partner」
2017年	金脈的新能源汽車動力傳動逆變器解決方案成功通過TÜV SÜD的ISO 26262功能安全技術評估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於2017年1月3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編纂]有限公司，作為[編纂]的公司。根據於2016年10月開展的重組(詳情載於「重組 — 詳細步驟」)，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而本公司透過英恒香港持有香港及中國的六間附屬公司的股權。

歷史及發展

下文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對本集團的表現而言屬重大之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股權組合變動。

本公司

本公司於2017年1月3日註冊成立，作為開曼群島的獲豁免公司。

在重組後及於[編纂]完成前，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緊隨重組後，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Magnate Era、Zenith Benefit、Treasure Map及Heroic Mind分別持有70.0%、10.0%、10.0%及10.0%。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重組一詳細步驟」。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本集團於香港的附屬公司

英恒香港

英恒香港於2001年1月5日在香港註冊成立，已發行股本總額為2.00港元，分為兩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由陸先生及陳先生持有相同份額。英恒香港自註冊成立日期起進行過多次股權組合變動，於往績記錄期開始時陸先生及陳先生仍為英恒香港僅有的兩名股東，各自持有3,750,000股英恒香港的已發行股份。

恒創科技

恒創科技於2009年8月6日在香港註冊成立，已發行股本總額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其中希創技研及英恒香港分別持有8,500股股份及1,500股股份。希創技研為由恒創科技前董事陳文源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陳文源先生於2017年12月29日卸任恒創科技董事。

於2012年3月9日，希創技研以代價6,500港元(其已由英恒香港於同日悉數結付)向英恒香港轉讓6,500股恒創科技股份。自上述股份轉讓完成後，恒創科技成為英恒香港的附屬公司，由英恒香港及希創技研分別擁有80.0%及20.0%。

本集團於中國的附屬公司

英恒中國

英恒中國由英恒香港於2017年2月10日在中國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初始註冊資本為3,000,000美元，當中300,095美元獲確認為已繳足。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英恒中國的未付註冊資本須於自其成立日期起計十年內繳足。英恒中國自其成立日期起一直由英恒香港全資擁有。

歷史及發展

上海英恒

上海英恒於2001年2月14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於成立之時，陸培溪(陸先生之父親，根據陸氏代名人安排作為代名人代表陸先生)及兩名獨立第三方向上海英恒註冊資本以現金出資，根據彼等的出資部分，彼等分別擁有上海英恒85%及15%。

上海英恒於成立之後曾進行多次擁有權架構變動，於往績記錄期開始時，陸培溪(陸先生的父親)及張慧(陳先生的配偶)根據代名人安排分別持有上海英恒的50.0%及50.0%。上海英恒的註冊資本已增至人民幣10百萬元，而該增加乃由於陸培溪及張慧(作為代名人分別代表陸先生及陳先生)以現金及向上海英恒轉讓若干知識產權方式出資。上海英恒的註冊資本已於2013年7月31日之前全數及合法結付。

金脈

金脈由三名獨立第三方於1999年8月4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於2007年7月，陸培溪及張慧(根據代名人安排作為代名人分別代表陸先生及陳先生)以人民幣1,200,000元的總現金代價(即金脈當時的註冊資本)向金脈當時的權益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收購金脈的全部股權。代價乃由各方經參考金脈當時之註冊資本並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於收購後，金脈由陸培溪及張慧(分別作為陸先生及陳先生的代名人)持有相同份額。

於2016年1月28日，經上海英恒以現金出資合共人民幣8,800,000元後，金脈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10,000,000元。註冊資本的增加已於2016年4月18日全數及合法結付。

廣州英創

廣州英創於2005年2月3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於成立之時，上海英恒及上海邁邦向廣州英創註冊資本以現金出資，根據彼等的出資部分，彼等分別擁有廣州英創60.0%及40.0%。上海邁邦由陸培溪及張慧(分別作為陸先生及陳先生的代名人代表彼等)持有相同份額。鑑於上海邁邦由陸先生及陳先生實益擁有，上海邁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歷史及發展

北京脈創

北京脈創於2016年11月9日由金脈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根據北京脈創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其中人民幣1,500,000元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數及合法繳足，而結餘須於2020年12月前繳足。北京脈創自其成立日期起一直由金脈全資擁有。

代名人安排

陸氏代名人安排

於重組之前，陸先生與其父親陸培溪純粹為方便管理及節省成本而訂立若干家族安排，據此協定(其中包括)(i)由陸培溪自2001年2月14日(即成立上海英恒之日)起無條件及無償以代名人身份為陸先生的利益持有其持有的全數上海英恒股權；(ii)由陸培溪自2005年2月3日及2016年11月9日(即分別為廣州英創及北京脈創的成立日期)起分別透過上海英恒及／或金脈無條件及無償以代名人身份為陸先生的利益持有其持有的全數廣州英創及北京脈創股權；(iii)由陸培溪自2005年4月起無條件及無償以代名人身份為陸先生的利益持有其持有的全數金脈股權；及(iv)就承擔本集團相關附屬公司的董事權力而言，陸培溪在就企業管理的各方面(包括董事會決策)行使任何作為董事的權利及／或權力之前，會向陸先生尋求指示並獲取其同意。上述有關上海英恒(及因此廣州英創及北京脈創)權益的代名人安排在陸培溪於2018年2月22日將其於上海英恒的股權轉讓予英恒中國時結束，而有關金脈權益的代名人安排則在陸培溪於2017年2月7日將其於金脈的股權轉讓予上海英恒時結束，以作為重組的一部分。陸先生與陸培溪已於日期為2018年2月25日由雙方簽署的確認函中確認上述安排。

陳氏代名人安排

於重組之前，陳先生與其配偶張慧純粹為方便管理及節省成本而訂立若干家族安排，據此協定(其中包括)(i)由張慧自2004年11月18日(即張慧成為上海英恒的註冊股權持有人之日)起無條件及無償以代名人身份為陳先生的利益持有其持有的全數上海英恒股權；(ii)由張慧自2005年2月3日及2016年11月9日(即分別為廣州英創及北京脈創的成立日期)起分別透過上海英恒及／或金脈無條件及無償以代名人身份為陳先生的利益持有其持有的全數廣州英創及北京脈創股權；(iii)由張慧自2005年4月起無條件及無償以代名人身份為陳先生的利益持有其持有的全數金脈股權；及(iv)就承擔本集團相關附屬公

歷史及發展

司的董事權力而言，張慧在就企業管理的各方面(包括董事會決策)行使任何作為董事的權利及／或權力之前，會向陳先生尋求指示並獲取其同意。上述有關上海英恒(及因此廣州英創及北京脈創)權益的代名人安排在張慧於2018年2月22日將其於上海英恒的股權轉讓予英恒中國時結束，而有關金脈權益的代名人安排則在張慧於2017年2月7日將其於金脈的股權轉讓予上海英恒時結束，以作為重組的一部分。陳先生與張慧已於日期為2018年2月25日由雙方簽署的確認函中確認上述安排。